

证券代码：688668

证券简称：鼎通科技

编号：2025-008

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□

- 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本年度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□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,336,433.07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0,130,658.34 元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 2024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8,729,646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9,364,823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

利润的 62.87%，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兼顾公司战略、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；

（二）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